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麗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幼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麗幼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未注意周遭有無車輛及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於附件所示地點貿然向左起駛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有意賠償告訴人潘氏雪，僅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，終致被告迄今未能適時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佐。兼衡被告之過失程

01 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。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
03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鄭益民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6號

24 被 告 陳麗幼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**犯罪事實**

30 一、陳麗幼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瑞興國小對面路

01 旁由東往西方向起駛前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
 02 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
 03 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
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起駛，適同
 05 向左後方有潘氏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
 06 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潘氏雪受有右肩挫傷、右髖挫傷、右
 07 前臂、手肘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足踝
 08 擦傷、右足趾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右手擦傷等傷害。陳麗幼
 09 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
 10 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潘氏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麗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潘氏雪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即貿然起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16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
01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
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03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靜怡